

特急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

宁财（农）发〔2021〕274号

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 民委 生态环境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农业农村厅 文化和旅游厅 林草局
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的通知

盐池县、同心县、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海原县、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部署，根据财政部等11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合试点范围

2021-2023年，在盐池县、同心县、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海原县8个脱贫县延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6〕127号）整合试点政策；红寺堡区延续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6〕127号），只整合使用自治区及市县财政涉农资金。

2024-2025年，整合试点政策实施范围调整至同心县、红寺堡区、原州区、西吉县和海原县5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以下统称整合资金）原则上与国办发〔2016〕22号和宁政办发〔2016〕127号文件规定的范围保持一致（见附件）。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的

资金，也要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突出重点，集中投入，形成合力。

二、整合资金安排使用重点

脱贫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在做好产业及项目规划、年度整合资金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坚持经营主体投入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坚持全产业链打造和突出重点相结合，坚持脱贫农户参与和带动机制相结合等原则，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

脱贫县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整合资金支持重点，优先用于产业发展项目，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整合资金重点要结合本地特色优势产业，支持扩规模、增产量、增质量、提效益，支持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和应用，支持农林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进一步调优种养结构，提升品牌带动力，支持培育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支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包装加工等。支持与农林业产业发展紧密相连的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建立健全一二三产业全链条融合

发展的长效机制。支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

三、资金倾斜支持要求

中央和自治区及市级财政在保持投入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继续按照政策要求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县倾斜。原则上纳入整合试点范围各项中央财政涉农资金用于 8 个国定脱贫县的资金总增幅不低于每项资金的平均增幅，或确保当年安排 8 个国定脱贫县的资金县均投入规模不低于其他县的县均投入规模。中央预算内投资在充分考虑规划任务、地方需求等情况下统筹加大对脱贫县支持力度。整合资金原则上仍按原渠道下达到县。其中，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的资金，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下达。各脱贫县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利用现有信息系统，建立整合资金台账和做好统计分析工作，掌握资金下达进度、支出进度和用途、绩效等情况，定期汇总报告。

四、整合资金项目监管

脱贫县根据“三农”工作方针政策、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及相关行业规划等，编制年度整合资金实施方案，确定好重点项目和建设任务，要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户，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和管好用好整合资金。有关部门和地方不得干扰脱贫县按规定使用整合资

金。

脱贫县要健全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认真做好项目储备，科学设定绩效目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鼓励整合资金优先安排用于既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又有利于完成行业发展任务的项目，凝聚支持合力。切实落实好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和绩效管理要求，主动接受各方监督。要发挥宁夏财政涉农资金监管系统作用，将所有整合资金全部纳入监管系统管理，切实提高整合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规范整合资金投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严肃财经纪律，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整合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册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等。

五、整合试点组织保障

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自治区对整合试点负总责，并对脱贫县整合试点工作的全过程指导监督。脱贫县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主体责任，要切实加强整合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整合有关要求，积极做统筹整合工作，并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系统总结和科学评估。

(一)健全工作机制。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按照中央和自治区要求，脱贫县要继续健全

完善相应领导小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落实工作责任。脱贫县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成立工作专班，一把手要亲自抓。按照中央及自治区政策要求，加强统筹谋划，聚焦目标任务，修订完善县级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健全制度，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各项工作，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

（三）加强督查考核。自治区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将联合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脱贫县整合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考核，对工作成效显著的脱贫县通报表扬，并在相关资金分配时给予倾斜支持，对工作进展缓慢的脱贫县予以通报批评并报送自治区党委和政府。

附件：中央及自治区纳入整合试点范围资金（27项）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代章）

2021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马刚 联系电话：5069418
15769589518）

附件

中央及自治区纳入整合试点范围资金

一	中央层面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	主管部门
1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民委、农业农村部、林草局、乡村振兴局
2	水利发展资金	财政部、水利部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4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	财政部、林草局
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财政部
7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	财政部、林草局
8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1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1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财政部、乡村振兴局
12	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财政部
1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财政部
1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15	旅游发展基金	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
16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发展改革委

二	自治区层面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	主管部门
1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财政厅、乡村振兴局
2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债券资金	财政厅、乡村振兴局
3	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4	自治区农村危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5	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指导性部分）	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6	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资金	财政厅
7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及返还费资金项目）	财政厅、水利厅
8	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财政厅
9	自治区财政林木良种补贴补助资金	财政厅、林草局
10	自治区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	财政厅、林草局
11	林业优势特色产业资金	财政厅、林草局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审计厅、财政部宁夏监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印发

